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79號

113年度聲字第39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語恩

指定辯護人 王妤文律師（義務辯護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1
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語恩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貳拾玖日起撤銷羈押。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
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李語恩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坦認起訴書所載
犯罪事實，並有卷內各項證據可佐，足認涉犯加重詐欺等罪
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本案所涉犯罪組織尚有其他共犯並未
查獲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其他共犯之虞，又被告是因黃全恩
的介紹才和詐欺集團的人取得聯繫，依被告所述，黃全恩似
未因詐欺案件為警查獲，被告因有債務問題而為本案，前亦
因資金需求而犯桃園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之案件，如被告之
經濟狀況並未改善且與黃全恩或其他詐欺集團相關成員之聯
繫未完全切斷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，本案
被告原欲聽從上手指示向被害人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
之現金，衡量被告稱能以1至2萬元作為具保金，比例尚顯懸
殊，考量羈押對人身自由限制之程度，被告再為相關犯行對

01 社會造成之損害，認以具保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海之方式
02 尚不足以擔保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自民國113年10
03 月18日起羈押3月。

04 三、本案目前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後，定於114年1月6日宣判，惟
05 被告另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
06 察官借提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有期徒刑3月，
07 刑期自113年11月29日起算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
08 13年度執再助準字第224號執行指揮書在卷可憑。被告既已
09 另案入監執行中，前開羈押理由即已消滅，應自前開入監執
10 行之日起，由本院依法撤銷羈押。另被告既已另案執行中，
11 並無撤銷羈押後應予釋放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另被告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其自113年11月29日起另案
13 在監執行，本院自該日起撤銷羈押，已如前述，則被告既非
14 屬審判中羈押之被告，其所為之具保停止羈押聲請，即無理
15 由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8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1 附繕本）

22 書記官 賴宥妍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